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包保数据检查校验服务项目

采

购

文

件

#  一、项目说明

## （一）项目名称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包保数据检查校验服务项目

## （二）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企业和事业单位（提供相应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提供法人或者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财务审计报告、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本项目不接受下列投标人：

（1）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2）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存在其它失信情况的。

## （三）投标须知

1.各投标人填列价格以人民币为单位，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总报价不超过26万元。

3.按综合评分法评定。

## （四）评分程序

1.评分程序按照采购文件 “（二）投标须知”“（四）投标要求”“三、项目评分标准”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投标人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 （五）综合评分标准和方法

1.采购人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采购项目有多个采购包，则按相应采购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2.采购人将对相应采购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投标人从“三、项目评分标准”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综合得分。各采购包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第三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投标人。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项目评分标准中的1、2、3、6、7评分项分数最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优先推荐。

3.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成交候选投标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FA＝1+2+3+4+5+6+7+8+9+10+11+12+13（得分规则详见“三、项目评分标准”）。

## （六）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的本项目说明及要求的所有内容，按照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本项目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证明或佐证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其报价无效。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商务文件：

（1）报价单；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5）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6）资格承诺函或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8）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2.技术文件：

（1）项目服务方案；

（2）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 二、项目内容及具体要求

## （一）项目概述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包保数据检查校验服务项目

## （二）项目技术要求

**1.服务范围**

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统一建设运行“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并下发通知推进开展其他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包保工作，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底数摸查、包保督导，并将数据汇聚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其汇总、校验、上报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中明确“确保数据质量”工作要求。为确保包保数据的高质量，基于“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项目”现有业务系统与数据，开展福建省包保数据检查校验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包括：底数清单服务、数据校验服务、数据上报服务及数据维护服务。

**2.“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项目”建设现状**

（1）整合工程

1）应用整合工程

行政许可平台整合：以“5个统一”建设行政许可平台，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审批业务采用整合重构模式，为主体提供“套餐式服务、一条龙服务”，真正实现市场主体“准入即准营”。对非涉企经营许可审批业务采用数据整合模式，与工商一体化平台系统、福建省食品安全监管与社会共治系统（一期）、质监行政许可审批监管系统进行协调联动，为今后逐步实现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域审批业务深度融合搭好基础能力的框架。

2）数据整合工程

按照“统一集中、高度共享”的思路和“一数一源、准确唯一”的原则，汇聚整合市场监管、政府部门数据、互联网数据，加强数据管理、分析和服务，通过清洗、比对、校验和整合一系列技术手段，形成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业务的福建省市场监管数据资源中心，实现数据和业务应用的分离。

3）公共组件整合工程

按照尽量利用现有技术支撑组件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的内容管理、传统支撑组件（含报表组件、工作流建模、附件存储服务、统一签章、全文检索、短信服务、消息服务和表单组件），根据应用需要建设API服务应用、统一用户及权限管理、智能语音服务、图纹识别系统。

4）门户系统整合工程

闽政通APP-市场监管公众服务专栏：依托闽政通APP，以小程序的方式设立省市场监管公众服务专栏，为社会公众提供市场监管服务，包括公众办事、监管动态、相关政策、专题活动、投诉举报、咨询问答、服务地图和信息查询。

（2）提升工程

1）综合政务办公

考虑到原工商、质监、食药监以及各直属事业单位都有建设内部OA系统，并且建设时间较长，开发投入各不相同，且不同单位之间无法重复利用，故本次综合政务办公采用重新建设的方式，统一建设一套全省的综合政务办公，满足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需要。

2）智慧应用平台

智慧应用平台的建设一是为了配套省局23楼指挥中心配套应用软件的开发以及大屏数据全景分析展示，二是统一数据资源中心和统一应用支撑平台的基础上，进行应用提升。

（3）标准规范体系

根据信息化建设要求，建设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先进性、可扩展性的市场监管信息化标准体系，涵盖统一业务信息化标准规范、数据标准规范、文档格式标准规范、数据交换标准规范和管理标准规范，指导、规范和服务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化建设。

（4）指控中心建设

指控中心主要用于省市场监督局工作人员开展网络交易监管、联合监管、新闻发布、行政执法调度和投诉举报受理等应用场景，包括信息显示系统、音视频会议系统、网络通信系统以及指挥中心基础环境建设。

**3.服务要求**

（1）底数清单服务

根据2023年度总局的《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秘书处关于推进开展其他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包保工作的通知》数据规范技术要求，从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的食品主体库中，手工导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其他食品经营者、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5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清单，同时根据规范生成许可证状态代码、包保主体级别代码、生产经营地行政区划代码字段的字典，并按地市级行政区划生成食品生产企业信息表。

（2）数据校验服务

针对2023年度总局《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秘书处关于推进开展其他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包保工作的通知》数据规范技术要求，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其他食品经营者、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提供信息表数据校验服务，各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省级上报本级汇总的信息表，结合总局2023年度关于数据校验规则的要求进行校验，即可完成基础字段校验、重复数据验证、杂质数据基础验证工作。数据校验后提示各地市操作人员相应问题，审核后不通过的，人工发回调整。同时对不同信息表内相互关联数据的校验，提供人工校验服务，确保每个主体有绑定干部，一个包保主体对应一个干部。

（3）数据上报服务

对提供的各地市数据表进行合并，并根据2023年度《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秘书处关于推进开展其他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包保工作的通知》数据上报标准的要求，协助信息化部门通过前置机向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上报数据。

（4）数据维护服务

自合同签订起算 2年内，根据国务院和省食安办要求提供包保数据更新、查询技术服务，以及按照2022 年至2023 年的《包保主题台账——数据采集标准及填表说明》《数据汇聚规范及校验规则》《数据汇聚规范及校验规则（省级信息化部门）》类似要求为客户提供数据批量导入服务。

## （三）售后服务要求

1.采购人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文档，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

2.中标人应提供数据服务成果2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完成后开始计算。

3.在质保期内提供5\*8小时的服务响应，接到采购人（用户）提出的技术支持，若服务数据出现非人为性故障，应提供1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人工服务。

## （四）验收方式

中标人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完成服务，服务完成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订验收报告。

## （五）项目付款方式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转账支付80%项目费用。中标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转账支付余下20%费用。

## （六）项目实施期限

投标人自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底数清单服务、数据校验服务、数据上报服务内容，自合同签订起算 2年内，根据国务院和省食安办要求提供包保数据更新、查询技术服务，以及按照2022 年至2023 年的《包保主题台账——数据采集标准及填表说明》《数据汇聚规范及校验规则》《数据汇聚规范及校验规则（省级信息化部门）》类似要求为客户提供数据批量导入服务。

## （七）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3.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若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项目实施期限按时完成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一天，中标人应按项目金额的0.1%向采购人支付逾期的违约金。若中标人逾期达15天(含15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应按项目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6.中标人擅自转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7.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8.本询价通知书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 三、项目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内容** |
| --- | --- | --- | --- |
| 1 | 建设现状分析 | 12 | 本项目需基于“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项目”现有业务功能基础上提供数据服务。投标人应提“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项目”的建设现状分析方案（包括项目建设内容、总体架构、网络架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现有相关业务系统建设情况说明、业务流程说明）进行评分：建设现状分析具体、准确的得12分；建设现状分析一般，并符合实际业务情况的得8分；建设现状分析部分复合物实际情况的得4分；无建设现状分析或分析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
| 2 | 数据现状分析 | 12 | 本项目依托“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项目”现有数据资源进行数据服务。投标人应针对“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项目”的数据现状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逻辑结构、数据库物理结构、数据字典），专家根据数据现状分析进行评分：数据现状分析具体、准确的得12分；数据现状分析一般，并符合实际业务情况的得8分；数据现状分析部分符合实际情况的得4分；无数据现状分析或分析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
| 3 | 服务方案 | 12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底数清单服务、数据校验服务、数据上报服务、数据维护服务。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8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质量方案 | 12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人员组成、工期进度、质量管理等方面。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8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运维保障方案 | 8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运维保障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保障内容、保障方式、保障制度等方面。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8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6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 | 技术成熟度1 | 6 | 投标人具有自主研发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产品（包括大数据服务管理类、数据集成类、大数据资源管理类）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全部具有以上 3 类证书得 6 分，缺 1 类扣 2 分，最低 0 分。注：本项最高得 6 分。（须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前获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7 | 资质证书 | 3 | 具有CMMI5级认证证书具有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一级证书具有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一级证书每提供一项的1分，满分3分。（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
| 8 | 业绩情况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身完成的数据服务类项目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满分3分） |
| 9 | 项目组人员1 | 3 | 投标人所拟定的研发团队成员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评测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具有四类人员资质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任意具有其中一类人员资质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同一个人拥有两个及以上证书的按一个计算，须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须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前六个月 (不含磋商文件要求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0 | 项目组人员2 | 3 | 投标人拟派的本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须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前六个月 (不含磋商文件要求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1 | 服务能力 | 8 | 投标人同时具有800和400免费服务热线的得8分，具有800或400免费服务热线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运营商800业务用户登记表复印件、400业务受理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2 | 应急响应速度 | 8 | 在投标人承诺的软件免费维护服务期间，提供4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的得8分；6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的得6分；超过8小时但不超过12小时的得4分；不提供现场服务或12小时内不能到达现场服务的不得分。满分8分。 |
| 13 | 报价情况 | 1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0.10）×100。 |

**附件1**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包保数据检查校验服务项目报价单**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元） |
| 1 |  | 1项 |  |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署：

日 期：

**附件2**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说明：1.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采购文件“投标人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投标人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投标人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采购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申明。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